



小城春秋



高云览 \ 著 阿 老 \ 图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X
i
a
o
c
h
e
n
g
c
h
u
n
q
i
u

2

小城春秋

Xiao cheng chun qiu

高云览 \ 著

阿老 \ 图



重庆科技学院图书馆



1315577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083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小城春秋/高云览著. —北京:中国青年出版社, 2012.10

(红色经典文库)

ISBN 978-7-5153-1129-6

I. ①小... II. ①高...②阿...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41862号

责任编辑 孙文明

装帧设计  Yellow
Lemon

出版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东四十二条21号

邮政编码 100708

网 址 www.cyp.com.cn

门市部 010-57350370

编辑部 010-57350402

印刷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

经销 新华书店

规格 880×1250 1/32

印 张 10.75

插 页 4

字 数 280千字

版 次 2012年11月北京第1版

印 次 2012年11月河北第1次印刷

印 数 1-6000册

定 价 22.00元

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:(010)57350337

第一章

从我们祖先口里，我们常听到：福建内地常年累月闹着兵祸、官灾、绑票、械斗。

常常有逃荒落难的人，从四路八方，投奔来厦门。于是，这一个近百年前就被开辟为“通商口岸”的海岛城市，又增加了不少流浪汉、强盗、妓女、小偷、叫花子……旧的一批死在路旁，新的一批又在街头出现。

一九二四年，何剑平十岁，正是内地同安乡里，何族和李族械斗最剧烈的一个年头。

过去，这两族的祖祖代代，不知流过多少次血。这一次，据说又是为了何族的乡镇流行鼠疫，死了不少人，迁怒到李族新建的祠堂，说它伤了何族祖宅的龙脉。两族的头子都是世袭的地主豪绅，利用乡民迷信风水，故意扩大纠纷，挑起械斗。于是，姓何的族头子勾结官厅，组织“保安队”；姓李的族头子也勾结土匪头，组织“民团”。——官也罢，匪也罢，反正都是一帮子货，趁机会拉丁、抽饷、派黑单，跟地主手勾手。这么着，恶龙相斗，小鱼小虾就得遭殃了。

何剑平的父亲何大赐，在乡里是出名强悍的一个石匠，被派当敢死

队。一场搏杀以后，何大赐胸口吃了李木一刀，被抬回来。他流血过多，快断气了，还咬着牙根叫：

“不能死！不能死！我还没报仇……”

何大赐的三弟何大雷，二十来岁，一个鹰嘴鼻子的庄稼汉，当晚赶来看大赐。这时候，外面正下着倾盆大雨。

“李木！……李——木！……”大赐喘着气说不出话，手脚已经冰凉，眼睛却圆睁得可怕。

大雷流着眼泪，当着临死的二哥指天起誓：

“皇天在上，我要不杀了李木，为二哥报仇，雷劈了我！……”

话还没说完，天上打闪，一个霹雷打下来，天空好像炸裂，满屋里的人都震惊了。

大赐听了三弟的起誓，这才合了眼。这不幸的戆直的石匠，在咽最后一口气的时候，还不知道他是为谁送的命。

也和石匠一样戆直的李木，听到石匠死的消息，惊惧了。深夜里，他带着老婆和十四岁的儿子李悦，打同安逃往厦门，告帮在舅舅家。舅舅是个年老忠厚的排字工人。

何大雷随后也带着小侄子剑平，追赶到厦门来，住在他大哥何大田家里。

何大田是个老漆画工，结婚三十年，没有孩子，看到这一个五岁无母十岁无父的小侄子，不由得眼泪汪汪。从此老两口子把小剑平宠得像连心肉似的。

大雷结交附近的角头好汉，准备找机会动手。起誓那天晚上的雷声，时不常儿的在他耳朵里震响着，有时连在睡梦里也会惊跳起来。

忠厚老实的田老大，每每劝告他三弟说：

“你这是何苦！这么杀来杀去，哪有个完啊？常言道：‘宁与千人好，不与一人仇’……”

大雷不理。一天，大雷带着小剑平出去逛，经过一条小街，他指着胡同里一间平房对小剑平说：

“瞧见吗，杀你爹的仇人就住在那间房子里，我天天晚上在这里等他，等了九个晚上了，他总躲着不敢出来……”

说到这里，大雷忽然又指胡同口一个孩子说：

“瞧，李悦在那边，去！揍他！”说时折了一根树枝递给小剑平，“去！别怕，有我！”

小剑平记起杀父之仇，从叔叔手里接过树枝，冲过去，看准李悦的脑袋，没头没脑的就打。

血从李悦额角喷出来，剑平呆了。树枝险些打中李悦的眼睛。李悦不哭，正想一拳揍过去，猛地看见对方的袖子上扎着黑纱，立刻想到这孤儿的父亲是死在自己父亲的刀下，心抖动了一下。他冷冷地瞧了剑平一眼，掉头跑了。

大雷很高兴，走过来拍着侄子的肩膀说：

“有种！你看，他怕你。”

从那天以后，剑平不再见到李悦。

李木自从听说大雷追赶他到厦门，整日价惶惶不安地躲在屋里，总觉得有个影子在背后跟踪他。那影子好像是大雷，又好像是大赐。

不久以后，大家忽然风传李木失踪，接着风传他出洋，接着又风传他死在苏门答腊一个荒岛上。

其实李木并没有死。

原来有一天，有一个随着美国轮船往来的掮客，在轮船停泊厦门港内的时候，来找李木的舅舅，对李木的遭遇表示豪侠的同情。到开船那晚，他慷慨地替李木买好船票，说是可以带他到香港去做工。李木一想这一走可以摆脱大雷的毒手，不知要怎样感谢这一位仗义的恩人。船经过香港，恩人又告诉他，香港的位置给别人抢去了，劝他随船到苏门答

腊的棉兰^①去“掘金”。这天船上又来了二百多名广东客和汕头客，据他们说，也都是要“掘金”去的。船到棉兰时，李木才知道，他跟那二百多名广东客和汕头客，一起被那位恩人贩卖做“猪仔”了。

二百多个“猪仔”被枪手强押到荒芭上去。从此李木像流放的囚犯，完全和外界隔绝了，呼天不应，日长岁久地在皮鞭下从事非人的劳动，开芭、砍树、种植烟叶。这荒芭是属于荷兰人和美国人合营的一个企业公司的土地，荒芭上有七百多个“猪仔”，全是被美国和荷兰的资本家派遣的骗子拐来的。

烟叶变作成沓成沓的美金和荷兰盾。发了昧心财的美国老板和荷兰老板，在纽约和海牙过着荒淫无耻的“文明人”的生活。那些被拐骗的奴隶，却在荒岛上熬着昏天黑地的日子，每月只能拿到两盾的苦力钱。

李木把拿到手的苦力钱，全都换了酒喝。

最初一年，他逃跑了两次，都被抓了回去，一场毒打之后，照样被迫从事无休止的苦役。

八年过去了，本来是生龙活虎的李木，现在变得像个被压扁了的人干似的，背也驼了，脚也跛了，耳朵也半聋了，右臂风瘫，连一把锄头也拿不动了。他终于被踢了出来，也就是说，他捡得了一条命。

一个姓李的华侨捐款把他送回厦门。

李木做梦也没想到，他把老骨头还有带回家的一天。他看见儿子李悦已经长大成人，娶了媳妇，而且是个头等的排字工人，不由得眼泪挂在脸上，笑一阵又哭一阵，闹不清是欢喜还是心酸。

第二天，李悦带了一个年轻的小伙子来看父亲，附在父亲半聋的耳旁，亲切地嚷着说：

^① 苏门答腊（Sumatra）是马来群岛中的第二大岛，原为荷兰帝国主义殖民地，现属印度尼西亚共和国。棉兰即苏门答腊的大城市。

“爸，认得吗，他是谁？”

李木把那个小伙子瞧了半天，直摇头。李悦又笑了笑，说：

“爸，他是剑平，记得吗？”

“剑平？”李木又摇头，“唉，唉，不中用了，记不起来了。”

“爸，他就是何大赐的儿子剑平。”

一听见“何大赐”，老头子忽然浑身哆嗦，扑倒在地上，哽咽道：

“饶了我吧！……饶了我吧！……我……我……”

两个年轻人都吃惊了，赶紧把他扶起来。

“事情早过去了，李伯伯！”剑平激动地大声说，“你看呀，我跟李悦不都是好朋友吗？”

李悦小心地把父亲搀扶到里间去歇。过后，他感慨地对剑平说：

“老人家吓破了胆子啦。你看，他过了这么一辈子，前半生吃了地主老爷的亏，后半生又吃了外国资本家的亏，现在剩下的还有多少日子呢……”

李木的确没有剩下多少日子。元宵节过后的一天，他拄着拐棍，自己一个人哆里哆嗦地走到街上去晒太阳，忽然面前一晃，一个人挡住了他的路。他抬起头来一看，那人穿着挺漂亮的哗叽西装，鹰嘴鼻子，嘴里有两个大金牙。

“哈，找到你了！”那人狞笑着说，“姓李的，认识我吗？”

李木一听到那声音，登时浑身震颤，手里的拐棍也掉在地上。他惶乱中仿佛听到一声“天报应！”；接着，胸口吃了一拳，血打口里涌出，就倒下去不省人事了。

李木被抬回家又醒过来，但已经起不了床。他发谵语，不断地嚷着：

“天报应！天报应！”

破船经不起顶头浪，李木心上吃的那一惊，比他胸口吃的那一拳还

厉害。他挨不到三天，就咽气了。临死的时候，他还安慰李悦说：

“得感谢祖宗呢，亏得这把骨头没留在番地……”

出殡那天，剑平亲自走来执紼。就在这时候，大雷跑到田老大家里，暴跳得像一只狮子似地嚷着：

“大绝户！辱没祖宗！我替他老子报仇，他倒去替仇人送殡！这叫什么世道呀！这叫什么世道呀！……”

第二章

这两个相视如仇的年轻人怎么会变成好朋友了呢？让我们打回头，再从何剑平跟他叔叔到厦门以后的那个时候说起吧。

李木失踪死亡的消息传来时，小剑平觉得失望，因为失去了复仇的对象。大雷却像搬掉心头一块大石头，暗地高兴他可以从此解除往日的誓言，睡梦里也可以不再听见那震动心魄的雷声。

这时小剑平在小学六年级念书。伯伯干的漆画都是散工，每年平均有六七个月没有活干，日子一天比一天坏。剑平穿不起鞋，经常穿着木屐上学，有钱的同学叫他“木屐兵”，他索性连木屐也不穿，光着脚，高视阔步地走来走去，乖张而且骄傲。同学们看他穿得补补丁丁的衣服，又取笑他是呢“五柳先生”。他倒高兴，觉得那个“不戚戚于贫贱”的陶渊明很合他脾胃。

剑平读到初中二年级，因为缴不起学费，停学了。他坐在家里，饥渴似地翻阅着当时流行的普罗文艺书刊，心里暗暗向往那些革命的英雄人物。家里到了连饭都供不起时，他只好到一家酒厂去当学徒。可是上班没几天，就吃了师傅一个巴掌，他火了，也回敬了一拳。不用说，他被赶出来了。

不久他又到一家药房里去当店员。老板是个“发明家”，同时又是报馆广告部欢迎的好主顾。他用一种毫无治疗功用的、一钱不值的草药制成一种丸药叫“雌雄青春腺”，然后在报上大力鼓吹，说它是什么德国医学博士发明的山猿的睾丸制剂，有扶弱转强，起死回生之效。剑平的职务是站柜台招呼顾客，每天他得替老板拿那些假药去骗顾客的钱，这工作常常使他觉得惭愧而且不安。叫人奇怪的是，那个靠诈骗起家的老板，倒处处受到尊敬，人家夸他是个热心的慈善家。他除了把自己养得胖胖白白之外，每逢初一和十五，还照例要行一次善，买好些乌龟到南普陀寺去放生。每回到买乌龟的时候，他还亲自出面讲价钱。

“喂喂，这是放生用的，你得便宜卖给我！”他对卖乌龟的说，“修修好，也有你一份功德啊。”

剑平没等到月底，就卷起铺盖走了。

失学连着失业，剑平苦闷到极点。这时候，那个长久留在伯伯家的大雷，不再想回乡去种地，却仗着他从内地带来的一点武术，就在这花花绿绿的城市里，结交了一批角头歹狗，靠讹诈和向街坊征收“保护费”过日子。他脱掉了庄稼汉的旧衣服，换上了全套的绸缎哗叽，赌场出，烟馆进，大摇大摆的做起歹狗头来了。

一天晚饭后，大雷和田老大聊天，大谈他的发财捷径。他说赚钱的不吃力，吃力的不赚钱；又搬出事实，说谁谁替日本人转卖军火，谁谁跟民团（土匪）合伙绑票，谁谁印假钞票，都赚了大钱。他又吹着说他新近交上几个日本籍民，打算买通海关洋人，走私一批鸦片……

“不行，不行，”田老大听得吓白了脸说，“昧心钱赚不得！一家富贵千家怨，咱不能让人家戳脊梁骨！……”

“可是大哥，”大雷说，“人无横财不富，要不是趁火干它一下，这一辈子哪有翻身的日子啊……”

剑平平日里本来就把大雷憎恶到极点，听到他这么一说，忍不

住了。

“你想的就没一样正经！”剑平板着脸轻蔑地说，“这些都是流氓汉奸干的，你倒狗朝屁走，不知道臭！……”

大雷拱了火，回嘴骂，剑平不让，顶撞起来了。大雷虎起了脸，刷地拔出了雪亮的攘子。剑平也铁青着脸，冲进去拿出菜刀：“来吧！”站稳了马步，准备拼。说也奇怪，这条在街头横行霸道的恶蛇，一看到剑平那一对露出杀机的眼睛，倒有些害怕了。他知道侄子的脾气，说拼就拼到底，惹上身没完没了。

这时田老大夹在当间，哆嗦着不知往哪一边劝。倒是外名叫“虎姑婆”的田伯母，听见嚷声，赶了出来，才把两人喊住了。

“进去！进去！”她怒气冲冲地推着剑平，吆喝着，“你也跟人学坏了，使刀弄杖的！哼！……进去！……”

她又转过身来，指着大雷劈脸骂：

“你做什么长辈啊！你！……”

“是他先骂我……”大雷装作善良而且委屈地说。

“活该！”田伯母叉着腰股嚷着，“谁叫你不务正啊！孙子有理打太公！……你做什么叔叔！……还不给我滚！……”

田老大看看风势不对，就做好做歹把大雷拉到外面去了。

不久，大雷暗地跟日籍浪人勾串着走私军火鸦片，果然捞到了几笔，就买了座新房，包了个窑姐，搬到外头去住了。

这一年春季，剑平在一个渔民小学当教员。他非常喜爱这些穷得连鞋子都穿不起的渔民子弟，对教书的工作开始有了兴趣，虽说每月只有八元的待遇，而且每学期至多只能领到三个月薪水。

这时剑平才十六岁，长得个子高，肩膀阔，两臂特别长，几乎快到膝头；方方的脸，吊梢的眉毛和眼睛，有点像关羽的卧蚕眉、丹凤眼，海边好风日，把他晒得又红又黑，浑身那个矫健劲儿，叫人一看就晓得

这是一个新出猛儿的小伙子。

“五九”十六周年这一天，剑平带着渔民小学的学生参加大队游行，经过一家洋楼门口时，示威的群众摇着纸旗喊口号，剑平一抬头，看见那家洋楼的大门顶上钉着一块铜牌：

“大日本籍民何大雷”。

这一下剑平脸涨红了。群众正在喊着：

“打倒汉奸走狗！”

剑平跟着愤怒地大喊，把嗓子都喊哑了。

散队回家，剑平一见伯伯就气愤地跟他提起这件事，末了说：

“你去告诉他，他要不要把狗牌拿掉，马上退籍，咱就跟他一刀两断！”

“不能这样，剑平，怎么坏也是你叔叔……”

“我不认他做叔叔！”剑平说，“他是汉奸，他不是咱家的人！”

大田只好跑去找大雷，苦苦央求，要他退籍。大雷坦然回答道：

“大哥，这哪行！没有这块牌子，我这行买卖怎么干啊！”

“你就洗手别干了吧，咱有头有脸的……”

“谁说我没脸？来，我让你看看，”大雷得意地指着四壁挂的照片对他大哥说，“这是谁，知道吗？公安局长！那边挂的那个是同善堂董事长！还有这个是我的把兄，侦探队长！你看，他们哪一个不跟我平起平坐？谁说我没脸呀？……”

田老大说不过大雷，失望地走了。

这天晚上，剑平到母校第三中学去看游艺会。观众很多，连过道两旁都挤满了人。

游艺会头一个节月叫《志士千秋》，是本地“厦钟剧社”参加演出的一个九幕文明戏。男主角是赵雄，女主角是男扮的叫吴坚。剧情大意是说男女主角因婚姻不自由，双双逃出封建家庭，投身革命，男的刺杀



卖国贼，以身殉国；女的最后也为爱牺牲。观众是带着白大游行示威的激情来看这出戏的，所以当男主角在台上慷慨陈词时，大家就鼓掌；轮到日本军官上台，大家就“嘘！嘘！”

不知谁乱发的入场券，会场上竟混进了好些个日本《华文报》记者、日籍浪人和角头歹狗。剑平一看，歹狗堆里，大雷也在里面。戏演到第三幕，那些歹狗忽然吹口哨，装怪叫，大声哗笑。会场秩序乱了，群众的掌声常常被喝倒彩的声音掩盖了去。剑平越看越冒火，幕一闭，他就像脱弦箭似地走过去，冲着那些歹狗厉声喊：

“喂！遵守秩序，不许怪叫！”

歹狗堆里有个外号叫“赛猴王”的宋金鳄是剑平的邻居，满脸刁劲地望了剑平一眼道：

“号丧！眼毛浆了米汤吗？！……”

剑平心头火起，捏紧拳头，直冲过去。这时后排几个歹狗，都离开座位站起来。剑平猛觉得人丛里有人用手拦住他，一瞧是个大汉，不觉愣了一下；这汉子个子像铁塔，比剑平高一个头，连鬓胡子，虎额，狮子鼻，粗黑的眉毛压着滚圆的眼睛；他抢先过去，用他石磨般的腰围碰着金鳄的扁鼻尖，冷冷地说：

“猴鳄！好好看戏，别饭碗里撒沙！”

这声音把金鳄的刁劲扫下去了。

“七哥，你也来啦？”金鳄堆下笑，欠起屁股来说，“坐，坐，坐……”

“坐你的吧！”大汉眼睛放出棱角来说，伸出一只毛扎扎的大手，把金鳄按到座位上去，“告诉你，这儿是人家的学校，别看错地方！”

金鳄像叫大熊给抓了一把，瘟头瘟脑地坐着不动；前后歹狗也都坐下去，不吭声了。这时围拢上来的观众，个个脸上都现出痛快的样子。剑平不由得向大汉投一瞥钦佩的目光。

剑平回到原来座位，一个坐在他身旁的旧同学偷偷告诉他说：

“你知道那个大汉是谁吗？他就是吴七。”

吴七！——剑平差一点叫出声来。好久以前，他就听过“吴七”这个名字了。人家说他过去当过撑夫，当过接骨治伤的土师傅，后来教拳练武，徒弟半天下，本地陈、吴、纪三大姓扶他，角头好汉怕他，地痞流氓恨他，但都朝他扮笑脸。

“真是一物降一物。”剑平想，不觉又从人堆缝里望吴七一眼。

游艺会散场后，剑平走过来跟吴七招呼、握手。吴七好像不习惯握手这些洋礼儿，害臊地低着头笑。他笑得很媚，胡须里露出一排洁白闪亮的牙齿。适才他那金刚怒目的威杀气，这时似乎全消失在这弥勒佛般的笑容里了。

“你认识吴坚吗？”吴七问。

“听过他的名，还不认识。”剑平回答。——吴坚是《鹭江日报》的副刊编辑，剑平曾投过几回稿。

“你要不要看看他？我带你去，他是我的堂兄弟。”

剑平跟着吴七到后台化妆室来看吴坚。

吴坚刚好卸装，换上一件褪色的中山服。他约莫二十三岁，身材纤细而匀称，五官清秀到意味着一种女性的文静，但文静中却又隐藏着读书人的矜持。剑平和他握手时，觉得他那只纤小而柔嫩的手，也是带着“春笋”那样的线条。

吴坚一听到剑平介绍自己的姓名，立刻现出“我知道了”的神气说：

“你的稿子我读得不少，倒没想到你是这么年轻。”

吴坚诚恳地请剑平批评《志士千秋》的演出。剑平立刻天真而大胆地说出他对全剧的看法，末了又说：

“虽然有些缺点，但应当说，这样的戏在今天演出，还是起了作

用的。”

“我不大喜欢这个戏。”吴坚谦逊地说，“特别是我不喜欢我演的角色。殉情太没意思，有点庸俗。既然让她从封建家庭里冲出来，干吗又让她来个烈女节妇的收场？这不前后矛盾吗？……”

这时化装室的斜对过墙角，有人在高声地说话。吴坚低声对剑平说：

“那个正说话的就是赵雄，他不光是主角，还兼编剧呢。”

“他演得顶坏！”剑平冲口说，“装腔作势，十足是个‘言论小生’，叫人怪难受的。”

吴坚淡淡地笑了。

那边赵雄刚洗完脸，在打领带。从侧角看过去，他显得又魁梧又漂亮。他正跟一个布景员在那里谈着。

“怎么样，”赵雄说，“就义那一幕，我演得不坏吧？好些人都掉眼泪呢。”

“我可没掉。”布景员说。

“你？你懂得什么！”赵雄满脸瞧不起地说，“你是冷血动物！”

剑平正想起来告辞，不料这时吴坚已经悄悄地走去把赵雄带来，替他们两人介绍了。

赵雄礼貌地和剑平握手，客气一番；他和蔼地微笑着，用一般初见面的人常有的那种谦虚，请剑平对他的演出“多多指教”。剑平把这交际上的客套当了真，就老老实实在说出他的意见，同时指出赵雄演技上存在的一些缺点。

“‘言论小生’最大的一个缺点就是言论太多，动作太少。”剑平说道，“再说，说话老带文明腔，也不大好，比如说，公园谈情那一幕，你差不多全用演讲的声调和姿势，好像在开群众大会似的，这也不符合真实……”

话还没说完，赵雄脸色已经变了。他从头到脚打量着剑平，一看到他发皱的粗布大褂和龟裂的破皮鞋，脸上登时露出“你是什么东西”的轻蔑的神色。这一下剑平觉察出来了，他停止了说话，骄傲地昂起头来，接着又把脸扭过去。

吴坚觉得有点不好意思，正想缓和一下僵局，剑平却已经望着他和吴七微笑着告辞道：

“我得走了，再见。”他转身就走，瞧也不瞧赵雄一眼。吴坚把他送到门口，约好后天再见。

过两天，吴坚到渔民小学来看剑平，对他说：前晚他和赵雄回家时，被浪人截在半路上，幸亏吴七赶到，才把他们救了。现在外面有人谣传，说是《志士千秋》侮辱了日本国体，浪人要出面对付，叫他们当心。赵雄怕了，今天早晨已经搭船溜到上海去了。

接着，吴坚请剑平参加他们的“锄奸团”——一个抵制日货的半公开组织，剑平高兴地答应了。

从此他们天天在一道。有时锄奸团的工作太忙，剑平就留在吴坚家里睡。